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143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苏23ANRGD95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1435 号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6 月 14 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材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2023年6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德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正凤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42 号《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143,790 股，每股发行价 15.3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999,98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930,324.1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4,069,662.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3）00068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59,281.00	23,644.18
2	惠州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41,579.00	15,762.79
合 计		100,860.00	39,406.9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28,382,310.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167,059,122.35	167,059,122.35
惠州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161,323,188.03	157,627,865.14
合计	328,382,310.38	324,686,987.49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35,849.0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费用	4,528,301.74	
保荐费用	377,358.48	
会计师费用	471,698.11	
律师费用	377,358.48	235,849.06
发行手续费	175,607.35	
合计	5,930,324.16	235,849.0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郭澳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陆德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8-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69080708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2月25日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3210001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01 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43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程正凤(32000026436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2 月 05 日

程正凤

姓名 Full name 程正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811109395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